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羅宿月
羅秋月
羅永晴
羅順蓮
曾羅嬌月

羅興煒

羅興雍

羅如月

相 對 人 彭佳旺

彭佳慶

安莉洪顏 (AREE HOMAEM)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就訴訟翻譯文書費用部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0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0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04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05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6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業經本院111
07 年度壠簡字第93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查聲請人已支出之訴
09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預納建物
10 測量費5,200元，合計共6,200元，經本院113年度壠司簡聲8
11 號裁定在案。嗣聲請人再具狀聲請翻譯訴訟文書費用10,000
12 元，此有翻譯之訴訟文書及中一翻譯社收據（均影本）在卷
13 可稽。準此，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就此部分之
14 訴訟費用10,000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以相對人應再連
15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000元，並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中壠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